

收 據

茲向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局領回已繳納之申請河川使用之勘查規費新臺幣 200 元整、河川公地使用費新臺幣 100 元整、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整無訛。（註：本表之使用請就辦理程序之期程自行刪減）

此據

領款人：王一二 簽章

王
一
二
印

住 址：臺中市大甲區大甲路 0 號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身分證號碼：B100000000
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